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1-01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6日,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04号),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登安、李红英、刘速超
联系电话:0551-5771008、5771035
传真:0551-5771005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汪锋、韩龙
发行联系人:侍江天
联系电话:021-23219628、23219490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1-014

深圳燃气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A股股票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763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向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A股股票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亿A股,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不超过4.3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6.83%,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通知:外轮模具持有本公司A股56,634,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5%。外轮模具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巨轮股份A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上述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

2011年5月11日,外轮模具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出质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仍然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借款的担保物。外轮模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5月12日起至2012年5月12日止。截止2011年5月16日,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55,7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3%。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恒佳塑业有限公司一号厂房的保险杠喷涂线于2011年5月15日下午6点10分左右发生火灾,经过消防人员及公司员工的紧急扑救,火势得到及时扑灭,1人受轻伤。火灾发生后,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恢复生产和相关受损资产理赔等事宜。

此次火灾涉及的资产均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火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认真吸取本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400万股、5000万股、4545.4546万股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资金周转使用。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分别于2011年4月27日、2011年5月9日、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本次质押的12945.4546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6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20%。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61462.1213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2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7.91%。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9,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股份于2011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3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00,000	79.93%			71,700,000			191,200,000	79.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	1.00%			900,000			2,400,000	1.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4,258,000	69.74%			62,554,800			166,812,800	69.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671,800	40.58%			36,403,080			97,074,880	40.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586,200	29.16%			26,151,720			69,737,920	29.16%
4.外资持股	750,000	0.50%			450,000			1,200,000	0.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50,000	0.50%			450,000			1,200,000	0.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992,000	8.69%			7,795,200			20,787,200	8.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0.07%			18,000,000			48,000,000	20.07%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0.07%			18,000,000			48,000,000	20.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9,500,000	100.00%			89,700,000			239,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39,2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808室
咨询联系人:邓顶亮、徐敏
咨询电话:0551-2634360
传真电话:0551-2655720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年报中公开披露《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对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的附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列示。控股股东的附属关联方占用资金包括经营性资金和非经营性资金,其中,经营性资金主要形成原因是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因销售货物或采购材料而形成的欠款,非经营性资金主要形成原因是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因租用公司部分厂房所发生的租金和水电费。

2011年4月27日,公司接到深交所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50号》,监管函认为公司2010年度期间控股股东附属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公司接到深交所的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①要求控股股东的附属关联方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资金往来有关规定,并在4月30日之前将拖欠的非经营性资金全部还清。

②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目前,控股股东的附属关联方已于2011年4月28日前将拖欠的非经营性资金全部还清,具体情况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资金往来有关规定,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况。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发生类似情况。

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21日)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28日)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全文详见2010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2010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公司核查: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二)限售股变动情况表"部分,单位列示错误,应为"万股",公司披露为股。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二)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中,袁新文任职或兼职情况应为:袁新文,独立董事,男,1962年生,硕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审计处处长,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披露为:袁新文,独立董事,男,1962年生,硕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审计处处长,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部分"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应为"不适用",公司披露为"是"。

增加"七、公司治理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2010年4月,公司董事会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取得一定成效。

2010年11月23日至2010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月18日作出了《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接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反省,认真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逐项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专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上报福建证监局并予以公告,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时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专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东莞浔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结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专项整改,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董事会今后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大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总结公司治理经验,巩固治理成果,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规范运作是基础,发展是根本,有持续竞争力的公司需要良好的公司治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福建证监局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的"Ⅰ3 薪酬分析"表"薪酬总额同比增减"一栏中"施明取"应为"14.02%"、"张田"应为"11.21%"、"张健群"应为"11.39%"、"合计"应为"6.38%";公司披露为:"施明取9.73%"、"张田-0.4%"、"张健群5.43%"、"合计5.43%"。

第九节"重要事项"中"9.6.1"公司没有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应补充披露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3.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1)截止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应为:

序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浔兴股份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三年	2009年7月28日	4100万元	2000万元	无

公司披露为:

序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浔兴股份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三年	2009年7月28日	4100万元	2000万元	无
2				一年	2009年11月24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逾期,2011年2月25日续贷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应为"2000万元,占2010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2%",公司披露为"4000元,占2010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20%"。

特此更正。

更正后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的发生,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2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赠方案:每10股12股
- 分配方案: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1年5月9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1年5月20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656,369,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共计派发股利131,273,979.6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444,013,776股,增加787,643,878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5月2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公司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②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④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39,484,784	66.96		527,381,741		527,381,741		966,866,525	66.9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92,484,784	59.80		470,981,741		470,981,741		863,466,525	59.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00,000	7.16		56,400,000		56,400,000		103,400,000	7.16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9,484,784	66.96		527,381,741		527,381,741		966,866,525	6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6,885,114	33.04		260,262,137		260,262,137		477,147,251	33.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16,885,114	33.04		260,262,137		260,262,137		477,147,251	33.04
股份总数	656,369,898	100		787,643,878		787,643,878		1,444,013,776	1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444,013,776股计算的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为0.3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联系人:李雪岚
资询电话:0716-4138696
传真:0716-4138696
邮编:434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1-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1年5月13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秦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秦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7日

附件:

秦华,女,汉族,34岁,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曾任职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现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秦华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1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转让持有的山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386.66万元。
- 关联人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刘锋杰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5月16日下午公司与山东科达签署了《关于转让山东科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山东科达转让其持有的检测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截止2010年12月31日检测公司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为386.66万元。鉴于山东科达为公司的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锋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检测公司通过计量认证资质复审,对公司的资产及损益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但交易完成后会增加公司与山东科达的关联交易,在这方面提醒公司注意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亦无须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4.法定代表人:刘双珉
5.注册资本:9497.8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广告业务(不含金融业务、危险品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7.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9,968.63万元,负债总额213,878.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090.2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9,806.30万元。
8.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双珉。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检测公司100%股权。

检测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4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锋杰,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建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的检测及建材的试验检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检测公司资产总额4,687,495元,负债总额820,957.3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66,537.63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84,900.00元,净利润735,484.78元。

出售检测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未有对检测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检测公司理财情形,检测公司亦未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协议双方

1.1 出让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1.2 受让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双珉

第二条:协议签订地

2.1 本协议签订地为: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3.1 甲方将其持有的检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的转让;
3.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6.66万元;
3.4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保证该股权没有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没有工商、税务问题,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股权的转让及转让款的支付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
4.2 本协议生效后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4.3 乙方所支付的转让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将持有检测公司100%的股权,享有相应的权益;
5.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 检测公司股权变更后,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委托检测公司承担甲方所需的检测服务,乙方承诺检测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将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将不高于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第六条:费用的承担

6.1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承担本转让协议实施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2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同样,如甲方不能按期转让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股权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7.3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8.2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办理相关手续两份。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检测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该股权的账面值为3,866,537.63元,股权转让价款为386.66万元。

本次交易需由山东科达向科达股份支付转让价款,山东科达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8年度	353,302.40	136,927.21	18,945.82
2009年度	367,636.76	211,368.50	24,513.41
2010年度	449,968.63	236,090.25	19,806.30

根据协议,乙方已于协议生效当日即2011年5月16日下午向甲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386.66万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检测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通过了山东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资质审核,有效期为三年,于2011年6月16日到期。2011年3月2日检测公司向山东省技术监督局申报了计量认证资质复审的申请,2011年3月23日检测公司收到山东省技术监督局《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退回了申请材料,原因是:检测公司投资方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经营范围与检测公司检测项目存在利益关系。为满足检测公司计量认证资质复审要求,公司将持有的检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及损益的影响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检测公司资产总额4,687,495元,占公司总资产1,959,304,940元的0.24%;2010年度检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4,900.0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955,923,618.20元的0.45%,实现净利润735,484.78元,占公司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058,602.16元的6.10%。检测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比重较小,转让检测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检测公司将成为山东科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往年情况统计,将增加公司与山东科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针对此情况,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检测公司股权变更后,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委托检测公司承担甲方所需的检测服务,乙方承诺检测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将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将不高于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价格。"

为减少日后的关联交易,科达股份将在考虑成本、时间的基础上选择合适时机建立内部中心实验室,其内部的检测及实验将由内部中心实验室承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检测公司通过计量认证资质复审,对公司的资产及损益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但交易完成后会增加公司与山东科达的关联交易,在这方面提醒公司注意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山东科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1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营经济开发区2011年滨海新材料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投资金额:约1.7亿元
-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7个月,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

一、投资概述

东营经济开发区2011年滨海新材料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滨海新材料园BT项目")采用BT模式运作,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管理。项目建成后,由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有偿回购。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项目工程的建设审批相关手续。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开发区内,工程性质为市政基础设施及建筑工程。

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BT模式投资东营经济开发区2011年滨海新材料园基